

##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464號同意函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
  - (一)自110年**到職日**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  - (二)本職缺為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，若**僱用原因消失時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表現不佳**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
- 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，折合新台幣34,916元（含勞、健保自付金額）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協助教學行政及教務處業務。
 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。
  - (二)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：熟悉 Internet、Office(word、excel)等軟體操作。
  - (三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 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- 七、**報名方式**：  
親自或委託報名：於**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**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備妥應繳資料到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- 八、應繳表件：
  - (一)報名表（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欄）。
  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經歷證件影本。
  - (四)甄選切結書。
- 九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  - (一)資格審查：相關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經初審通過，**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面試及電腦測試**（未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），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人員1-2名。
- 十、錄取公告：**面試當天**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dhjh.tp.edu.tw/>）。
- 十一、錄取者應於**通知報到日**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份證、學經歷證件、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十二、附則
  - (一)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 - (二)錄取人員報到前須先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調查，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請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)。
  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